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0-030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40,24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1 号)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电器"或"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 万股,并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24,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32,000 万股。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1,6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576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24,024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共涉及 2 名股东,分别为: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投资"),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康投资"),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期满,该部分限售股合计 240,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75%,将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32,000 万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 3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41,600 万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由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 18,480 万股增加至 24,02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75%,比例保持不变。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暨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常建鸣、傅磊夫妇、控股股东鸣志投资、关联股东凯康投资和关联自然人常建云先生与朱伟女士承诺:"自鸣志电器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鸣志电器股份,也不由鸣志电器回购该等股份。"

控股股东和关联股东凯康投资还补充承诺:"鸣志电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鸣志电器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鸣志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鸣志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持有鸣志电器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常建鸣先生、傅磊女士、常建云先生还补充承诺:"鸣志电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鸣志电器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鸣志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低于鸣志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鸣志电器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担任鸣志电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鸣志电器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鸣志电器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行买入鸣志电器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行卖出鸣志电器股份; 离职后半年内, 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鸣志电器股份;直接或间接所持鸣志电器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鸣志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鸣志投资承诺:"本公司承诺将按照鸣志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 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鸣志电器股票。

本公司承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鸣志电器股份,减持后所持有的鸣志电器股份仍能保持鸣志投资对鸣志电器的控股地位。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承诺将按照鸣志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鸣志电器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公司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鸣志电器股份总额的 20%(不包括鸣志电器上市后增持的股份), 且上述股份减持不得影响鸣志电器控制权。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鸣志电器股份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鸣志投资在鸣志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鸣志电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鸣志电器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鸣志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在减持鸣志电器股票时,应该提前将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对鸣志电器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以书面方式通知鸣志电器,并由鸣志电器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以减持鸣志电器股份,但本公司持有鸣志电器股份低于 5%时除外。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公司将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公司享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保荐机构对鸣志电器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40,24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万股)
1	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556	56.625	23,556	0
2	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	1.125	468	0
合计		24,024	57.75	24,024	0

上述股东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管在实际减持时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40,240,000 股。

单位:万股

本次股份变动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024	−24, 024	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4,024	−24,024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7,576	24,024	41,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576	24,024	41,600
股份总额		41,600	0	41,6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0-0031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3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 15: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m@moons.com.cn。公司将会在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相关事宜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30—10:30 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10:30 登陆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互动交流,参会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公司现就 2019 年度业绩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 15: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m@moons.com.cn。公司将会在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业绩说明会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温治中

联系电话:021-52634688

联系传真:021-62968703

联系邮箱:dm@moons.com.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078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商赢控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96,18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7%,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96,183,200 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商赢控股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59,81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2%,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59,811,7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控股股东商赢控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一乐源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共计 45,886,3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6%)因出现质押违约情形,被长安信托公司起诉,并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7 日、2020 年 4 月 3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被上海金融法院进行司法处置,截至目前司法处置已完成,尚未完成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冻结的进展公告》(临-2020-061)。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权质押登记及质押登记解除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控股公司")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9,77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3%
解质时间	2020 年 4 月 29 日
持股数量	59,811,700
持股比例	12.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0,041,7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9%

注:上述表格中的股份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提供的 2020 年 4 月 20 日股东名册数据。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控股股东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079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2020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截至目前,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三年业绩承诺期已结束,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预计补偿金额较大,存在业绩承诺补偿方无法按期足额补偿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Sino Jasper 返还的定金总计 9,750,321.88 美元,剩余 28,108,678.12 美元定金尚未返还。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 Sino Jasper 出具的《承诺函》的时间安排,积极督促其履行定金返还事宜,但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全部定金之前,定金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商赢盛世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已收到杭州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返还的购房款人民币 47,074,640.00 元, 剩余购房款共计人民币 163,000,000.00 元未返还。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全部款项之前,已付购房款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收到汇丰银行发来的《催款函》,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及其下属公司偿还全部贷款,折合人民币总计为 275,969,340.71 元。同时,要求公司作为担保方承担担保义务立即偿付债务。上述事项可能会导致资金融出方汇丰银行向环球星光、Star Ace 公司、Orient Gate 公司和 Star Property 公司及公司提起诉讼,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经审计,公司 2018 年度总资产为 227,921.93 万元,净资产为 118,075.71 万元,营业收入 216,250.2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2,843.16 万元。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日均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由于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境外子公司经营受到较大冲击,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美国和萨尔瓦多的子公司已全部停工, 相关业务的开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 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环球星光三年业绩承诺期已结束,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预计补偿金额较大,存在业绩承诺补偿方无法按期足额补偿的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Sino Jasper Holding Ltd.(BVI)(以下简称"Sino Jasper")返还的定金总计 9,750,321.88 美元,剩余 28,108,678.12 美元定金尚未返还。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 Sino Jasper 出具的《承诺函》的时间安排,积极督促其履行定金返还事宜, 但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全部定金之前,定金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孙公司商赢盛世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已收到杭州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返还的购房款人民币 47,074,640.00 元, 剩余购房款共计人民币 163,000,000.00 元未返还。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全部款项之前,已付购房款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01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收到汇丰银行发来的《催款函》,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及其下属公司偿还全部贷款, 折合人民币总计为 275,969,340.71 元。同时,要求公司作为担保方承担担保义务立即偿付债务。上述事项可能会导致资金融出方汇丰银行向环球星光以及环球星光全资子公司 Star Ace Asia Limited(以下简称"Star Ace 公司")、Orient Gate Enterprise Limited(以下简称"Orient Gate 公司")和 Star Property HK Limited(以下简称"Star Property 公司")及公司提起诉讼,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054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计划于自 2020 年 2 月 5 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陈银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 350.32 万元,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5,000 股,超过本次增持金额下限的 50%。

相关风险提示: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的通知,陈银河先生于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间,以自有资金 350.32 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5,000 股,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陈银河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间,陈银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

本次增持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3,857,999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8.34%;其通过持股平台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36,882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61%。综上,陈银河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7,894,881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0.95%。

本次增持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3,912,999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8.38%;其通过持股平台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36,882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61%。综上,陈银河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7,949,881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0.99%。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决定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实施期间为自 2020 年 2 月 5 日起的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增持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053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已使用理财额度:人民币 12,1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 天

委托理财期限:见正文"二、本月新增委托理财概况"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收益率	收益(元)	产品期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	3.50%	57,054.79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2.40%	55,232.88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4 天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3.35%	62,410.96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 天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3.40%	28,333.33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4 天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2.90%	5,638.89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本月已赎回 2,100.00)	根据 3M Shibor(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与其基准比较值比较并结合存续天数进行阶梯累进计算。	/	2020 年 4 月 3 日至产品本金支取日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根据 3M Shibor(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与其基准比较值比较并结合存续天数进行阶梯累进计算。	/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根据 3M Shibor(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与其基准比较值比较并结合存续天数进行阶梯累进计算。	/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根据 3M Shibor(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与其基准比较值比较并结合存续天数进行阶梯累进计算。	/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根据 3M Shibor(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与其基准比较值比较并结合存续天数进行阶梯累进计算。	/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本月已赎回 500.00)	根据 3M Shibor(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与其基准比较值比较并结合存续天数进行阶梯累进计算。	/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产品本金支取日

二、本月新增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使用适度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本月新增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根据 3M Shibor(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与其基准比较值比较并结合存续天数进行阶梯累进计算。	2020 年 4 月 2 日至产品本金支取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根据 3M Shibor(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与其基准比较值比较并结合存续天数进行阶梯累进计算。	2020 年 4 月 3 日至产品本金支取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根据 3M Shibor(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与其基准比较值比较并结合存续天数进行阶梯累进计算。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根据 3M Shibor(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与其基准比较值比较并结合存续天数进行阶梯累进计算。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根据 3M Shibor(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与其基准比较值比较并结合存续天数进行阶梯累进计算。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根据 3M Shibor(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与其基准比较值比较并结合存续天数进行阶梯累进计算。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 天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1.15%-3.20%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	银行理财产品	7,500.00	1.35%-1.52%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	根据 3M Shibor(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与其基准比较值比较并结合存续天数进行阶梯累进计算。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产品本金支取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 天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15%-3.20%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限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本月新增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类型一: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

2、认购金额:合计人民币 13,100.00 万元

3、产品预计收益率:根据 3M Shibor(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与其基准比较值比较并结合存续天数进行阶梯累进计算。

4、收益计算方式:当日收益 = 客户当日持有的本产品本金余额 × 当日产品年化收益率 /365。

产品类型二: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

2、认购金额:人民币 7,500.00 万元

3、产品预计收益率:1.35%-1.52%

4、收益计算方式:收益 = 本金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 / 365。

5、产品期限: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

产品类型三:

1、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 天

2、认购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3、产品预计收益率:1.15%-3.20%

4、收益计算方式:日收益率 = 年收益率 / 360

5、产品期限: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产品类型四:

1、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 天

2、认购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3、产品预计收益率:1.15%-3.20%

4、收益计算方式:日收益率 = 年收益率 / 360

5、产品期限: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